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4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离职时其获授的权益均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条件，1 名激励对象离职时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权益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条件。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19 名激励对象中，第一个行权期权益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5,235,358 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字：

杨京红： 杨京红

王 健： 王健

张世超： 张世超

吴辉廷： 吴辉廷

宋晓辉： 宋晓辉

2022 年 6 月 10 日